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一〇二年年報



目 錄

給股東的一封信	04
營業報告書	10
公司重要紀事	26
公司簡介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4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5
財務報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55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



董事長 丁克華



給股東的一封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2 年，全球經濟在歐債危機已大幅降低、三大經濟體製造業擴張，以及美國聯準會寬鬆貨幣政策的明確立場影響下，國際主要證券市場逐漸升溫。美國經濟在就業、生產及消費者信心指數等數據整體表現正面，以及聯準會宣布縮減量化寬鬆政策，道瓊指數全年收漲至 16,577 點，突破 97 年金融海嘯前新高；歐元區製造業近 2 年來首次呈現擴張情形，雖有失業率居高不下、部分國家經濟停滯等問題，惟在歐洲央行宣布降息，以及葡萄牙及愛爾蘭紓困貸款延長期限下，歐股也全面上揚，其中德國 DAX 指數全年收漲至 9,552 點，更在 11 月創歷史新高。

中國因致力於改革及經濟結構的轉型，經濟成長有漸緩趨勢，影響股市動能，雖有推展「上海自貿區」等利多，使得經濟成長率稍有回升，但上海綜合指數全年仍收跌至 2,116 點，表現不盡理想；而日本安倍首相上任後，為擺脫日本長期經濟困境，祭出「安倍經濟學」，有效刺激通貨緊縮的經濟邁向適度通膨成長，且日本公布的 GDP 亦優於預期，加上日本央行對匯率管控更為積極，

股市勁揚，日經指數全年收漲至 16,291 點，漲幅較上年高達 56.7%，顯示全球股市已逐漸擺脫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等陰霾，普遍展開彈升行情。

我國為全球經濟體之一員，受到歐美經濟表現放緩及中國調整經濟結構的影響，經濟成長率面臨連續 3 次下修情形，連帶影響股市的表現，此外，復徵證所稅、食品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亦使股市動能受到壓抑，全市場日均量僅 982 億元。政府為提昇股市動能，促進經濟發展，提出開放股市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擴大平盤下可放空的標的、暫時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停板或跌停板，申報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等振興股市措施，再加上兩岸金融業務不斷地開放，以及國際量化寬鬆政策，使得我國股市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全年收漲至 8,611 點，成交量也同步放大至千億水準。國內證券市場在集中市場方面，股票總成交值為 18 兆 9,409 億餘元，較 101 年的 20 兆 2,381 億餘元，減少約 6.4%；櫃檯買賣市場方面，股票總成交值為 4 兆 308 億餘元，較 101 年的 2 兆 9,519 億餘元，增加約 36.54%；興櫃股票總成交值為 2,891 億餘元，較 101 年的 1,548 億餘元，增加約 86.75%。

回顧 102 年，本公司在主管機關指導下，積極配合股票、債券與票券市場發展，順利推動多項業務，茲分項擇要說明如下：

一、在集中保管業務方面

無論是在參加人家數、保管標的、帳簿劃撥業務等均呈穩定發展。截至 102 年底止，參加人家數達 2,257 家，各類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保管總市值達 34 兆 8,722 億餘元。保管標的涵蓋證券及金融市場各種商品，其中上市、上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共 27 兆 8,164 億餘元；公司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及國際債券等共 2 兆 8,087 億餘元；短期票券共 1 兆 3,041 億餘元。



就推動集保作業電子化（e 化）部份，本公司已完成參加人報表調閱及管理功能，方便參加人調閱歷史報表，提供參加人得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表檔案功能，同時強化保存檔案資料庫之作業功能，以提昇其調閱歷史報表之效率。

二、在帳簿劃撥業務方面

本公司辦理權益證券買賣帳簿劃撥總股數為 1,088,063,003 仟股，包括上市證券 907,821,462 仟股，上櫃證券 173,214,040 仟股與興櫃股票 7,027,501 仟股；辦理短期票券結算交割業務，包括買賣斷、附條件交易及履約金額共 54 兆 2,913 億餘元；透過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金額為 25 兆 6,688 億餘元。

配合主管機關為提振股市動能，以及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開放投資人得辦理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本公司完成建置相關結算交割作業，調整相關電腦系統。本公司建置當日沖銷交易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有助於提供完備證券交易機制及投資人避險管道，不僅得與國際各股市之當沖制度接軌，亦將有利投資人之資金使用效率。

三、在市場服務方面

主管機關為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國內公司治理環境，大力推行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電子投票政策，在本公司積極推廣下，102 年共有 114 家公司使用本公司所建置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進行電子投票，投票總筆數為 91,316 筆、總股數約 1,196 億股，電子投票佔出席股數平均值高達 35.13%。

此外，本公司亦配合市場需求，提供人民幣計價股票及 ETF 相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規劃透過財金資訊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及外幣清算銀行提供人民幣票券結算交割作業、以及以單一窗口方式提供稅捐單位所需稽徵資訊等多項服務；另為增進人民幣債券業務流動性及國際能見度，積極爭取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等國際集保機構開戶，期擴大國際債券流通性，以吸引外國投資機構購買寶島債券，共同推展我國人民幣債券市場。

四、在國際合作與交流方面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IOSCO）」第 38 屆年會、「世界集保機構（CSD）」第 12 屆大會、「亞太地區集中保管機構組織（ACG）」第 17 屆年會等國際會議及活動，提昇本公司國際證券市場之能見度；另為汲取國外結算保管機構業務推展相關經驗，並提昇臺灣股票博物館與國際相關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簽署股票博物館合作與資訊交換備忘錄（MOU），俾未來雙方強化資訊互換、規劃展品交流，並分享管理營運經驗；此外，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舉辦「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強化公司治理重要性並提昇我國企業經營競爭力。

五、在保障投資人個人資料保護方面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減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運用，爰導入「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獲經濟部頒發「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 dp.mark）」驗證合格證書，成為國內證券期貨市場暨非電子商務業者第一家優先導入 TPIPAS 之事業單位，全面提昇公司信譽，具體展現本公司對遵循個資法令之決心，進一步建立所有投資人與整體市場的信心。



本公司承蒙主管機關指導，在各位股東、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的支持，董事、監察人的督導，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兢業努力下，業務穩健發展。展望 103 年，仍將秉持服務市場業者及投資人之宗旨，順應國際發展潮流，並持續強化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功能，擴大市場服務範疇，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安全、效率之服務。未來除延續 102 年度各項業務推展外，將持續辦理股票博物館展示活動及營運維護作業，提供全市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平台；全力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擴大外幣結算交割作業，攜手前台蓬勃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與國際基金資訊傳輸機構合作，全面自動化境內外基金資訊傳輸服務；因應國際證券業務（OSU），提供證券商辦理資產管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以及建置股東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STP），以提昇臺灣公司治理評價。

展望未來，集保結算所仍將本於資本市場後台的角色，致力於提高市場服務效率，強化各項金融商品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功能，帶給臺灣證券市場一個更安全、更便捷及高效率之作業環境，以期更進一步提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總經理

林修銘



營業報告書

壹 前言

民國 102 年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集中市場約新台幣（以下同）797 億元，櫃檯買賣市場約 173 億元，另興櫃市場約 12 億元，合計約為 982 億元，較 101 年日平均成交值 963 億元增加 1.97%。在債券市場方面，102 年政府債券發行量為 6,119 億元，金融債券發行量為 866 億元，公司債發行量為 4,055 億元。在票券市場方面，102 年短期票券發行量為 9 兆 410 億餘元、次級市場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16 兆 5,253 億餘元、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18 兆 9,035 億餘元。

本公司在主管機關之指導下，秉於服務市場之宗旨，持續提供市場高效率且安全之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同時提供固定收益商品及基金市場後台作業服務，以降低市場作業成本。另在提昇公司服務品質、資訊系統效率及國際化業務方面，亦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謹將 102 年度業務狀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等分述如后。

貳 102 年度業務狀況

一、工作重點

（一）建置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主管機關為提振股市動能，開放投資人得辦理有價證券當日沖銷措施，本公司新增並調整現股當日沖銷相關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功能，俾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並有助於增加股市動能，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公告，為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時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實施。

（二）全力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實現股東行動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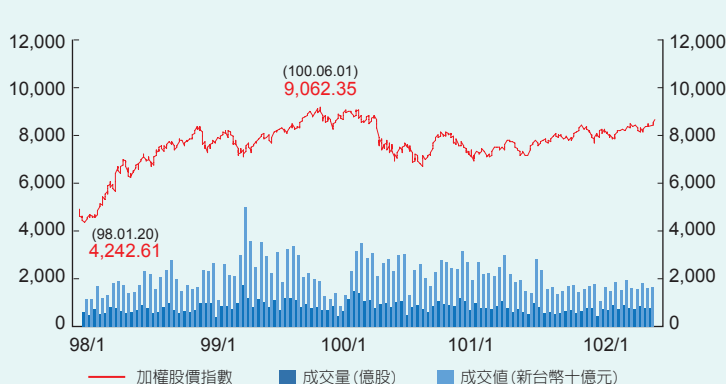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政策，本公司全力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相關機制，加強推廣與宣導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昇我國公司治理評價，除實地拜訪發行公司、股務單位、保銀、投信、自營商、銀行、保險及四大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外，並積極輔導股務單位及專業機構法人使用者參與電子投票相關作業；另參與各類座談會、專題演講，於各媒體宣導並舉辦抽獎活動。

102 年度股東會計有 114 家上市（櫃）公司申請使用本公司「股東 e 票通」平台，均已順利完成股東常會電子投票作業。102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筆數合計為 91,316 筆，股數約為 1,196 億股，較 101 年之投票筆數 34,461 筆及股數 676 億股，明顯成長，投票筆數成長 2.65 倍，股數則成長 1.77 倍；其中國內外法人（含保管銀行、投信、自營商、保險公司等）增加 472 億股，亦成長 1.73 倍。

（三）落實股票博物館成立宗旨，普及金融知識教育

股票博物館的成立，見證臺灣股票發展歷程，除展示股票相關文物及舉辦各項主題展示活動，並持續辦理文物蒐集、保存及文物知識的交流；另秉持推廣金融知識教育之目的，讓社會大眾、學校團體等單位進一步深入認識資本市場，持續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機制，透過實務的職場教育訓練，除利於學生獲得更多實習機會，也延伸課堂內所學的知識和技能，達

集中市場交易動態



櫃檯市場交易動態





到人才培育之目的。臺灣股票博物館開館截至 102 年底止，屆滿一週年，參觀場次 1,480 場，人數亦達 1 萬 9 千餘人，參觀單位計有政府機關、證券商、票券商、各級學校、企業、民間團體及金融教育訓練機構等，其中又以各級學校師生佔參觀總人數之 50.4% 為最多，充分達到臺灣股票博物館成立及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普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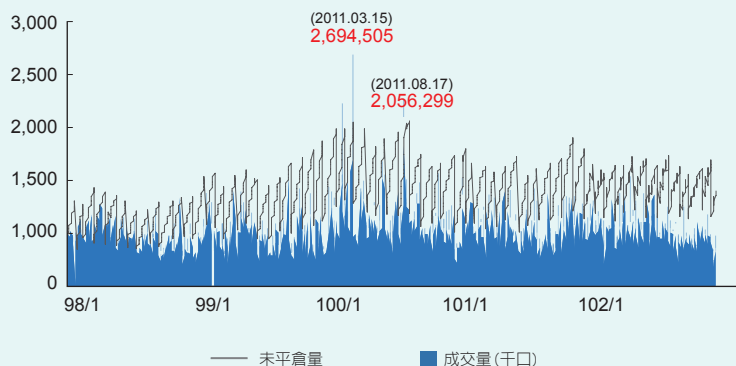
（四）全面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導入「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有效減低個資外洩風險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運用，致力於落實資安機制及個資之保護，率先導入「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並已順利通過驗證，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獲經濟部頒發「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 dp.mark）」驗證合格證書，充分展現本公司對個資保護與管理之重視，暨建立所有投資人與整體市場的信心。

（五）辦理人民幣計價債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本公司提供人民幣國際債券之登錄及帳簿劃撥相關作業，並積極爭取國際集保結算機構來臺開戶，以擴大國際債券之流通性及提昇國際能見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發行人 9 家，共計 13 檔 106 億人民幣國際債券完成無實體登錄及配銷交付相關事宜。

期貨市場交易動態



註：交易數量統計包括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台股期貨 (87.7.21)、電子期貨 (88.7.21)、金融期貨 (88.7.21)、小型臺指期貨 (90.4.9)、臺指選擇權 (90.12.24)、股票選擇權 (92.1.20、93.8.2 及 93.9.27)、臺灣 50 期貨 (92.6.30)、十年期公債期貨 (93.1.2)、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93.5.31)、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 (94.3.28)、黃金期貨、非金電期貨及非金電選擇權、櫃買期貨及櫃買選擇權 (96.10.8)、臺幣黃金期貨 (97.1.28)、黃金選擇權 (98.1.19)、股票期貨 (99.1.25)。

(六) 配合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之業務需要，增設債（票）券買賣斷及附買回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中央銀行增加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等為公開市場操作標的之業務需要，本公司增設中央銀行辦理債（票）券買賣斷及附買回交易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以利中央銀行執行穩定金融市場作業，提高公開市場操作之彈性，進而增進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本項作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上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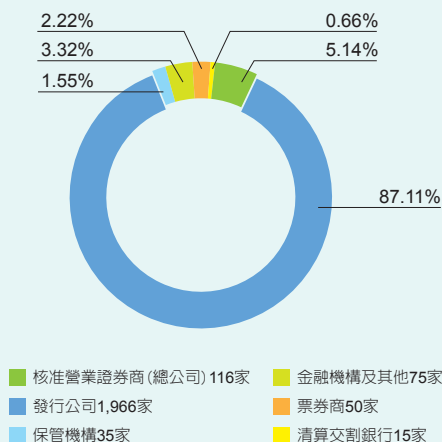
(七) 境外結構型商品登記文件電子化作業

為提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作業效率，節省其郵遞成本，並符合節能減碳、無紙化目標，及降低整體市場作業成本，本公司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申報平台，開發新商品、變更商品登記內容及提前贖回等登記功能，將原紙本文件申請改採電子化方式辦理，本項作業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正式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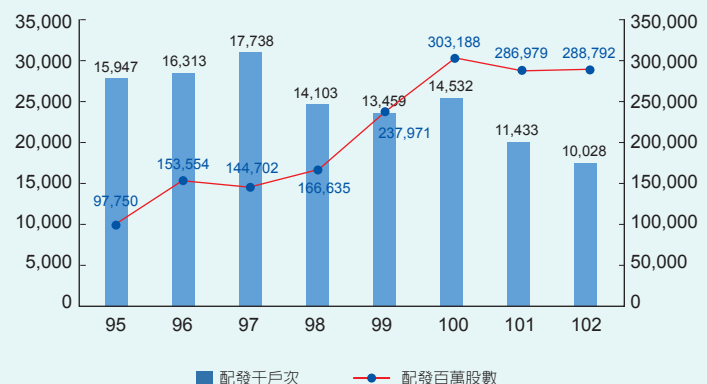
(八) 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之基本資料

由於電子交易投資人依規定已得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其買賣交易帳戶之個人資料，考量證券商及客戶作業一致性，開放電子交易投資人透過電子憑證即可辦理基本資料變更，以免除至證券商處臨櫃辦理之不便。另證券商亦可依電子交易客戶之申請，同時變更買賣交易帳戶及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基本資料，以維持資料一致性，本項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上線實施。

參加人數統計



權益證券帳簿劃撥配發統計





（九）建置帳簿劃撥質權設定及質權解除媒體檔案傳送作業功能

配合國內金融機構拓展在臺無住所外國人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新臺幣借款之放款業務，新增設質交付整批作業之「媒體傳檔」功能，除強化設質交付帳簿劃撥功能外，亦可滿足外資一次同時辦理多檔有價證券質權設定、質權解除之作業需要，並符合中央銀行鼓勵外資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款投資股市之措施，本項作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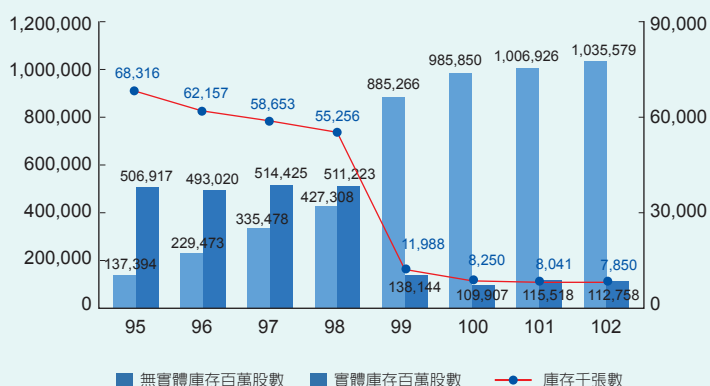
（十）協助投資人完成拋棄下市（櫃）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所有權作業

實務上投資人欲進行股份拋棄之標的，多屬下市（櫃）已喪失價值之股票，若需由投資人循繁複之程序進行公示送達後始得為股份之拋棄，實不合作業成本。考量公職人員、（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投資人均有拋棄股份之需求，本公司主動向經濟部商業司反應尋求解釋，並獲經濟部函釋，投資人欲拋棄其持有無股務單位公司之股份，只需將拋棄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登記地址，即生效力，與該公司是否有人員代收信函或信函是否被退回無涉；又為方便實務作業，投資人得以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股份拋棄事宜，對於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及（中）低收入戶申請社會救助，皆能大幅簡化其作業成本，對於一般投資人辦理繼承或結清帳戶之便利性，亦有所助益，本公司已完成系統功能開發，於 102 年 4 月 1 日上線實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計有 1,532 筆拋棄股份申請轉帳作業。

集中保管劃撥帳戶累計開戶統計



權益證券集中保管統計



（十一）強化股務作業之管理，維護股東權益

因應主管機關為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本公司為使相關作業程序符合實務作業，避免發行公司藉由掌控股務作業而衍生不公平對待股東之情事，及加強主管機關對股務作業之管理，並發揮股東積極主義，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擬定「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及「審核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之公司股東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作業要點」，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及 10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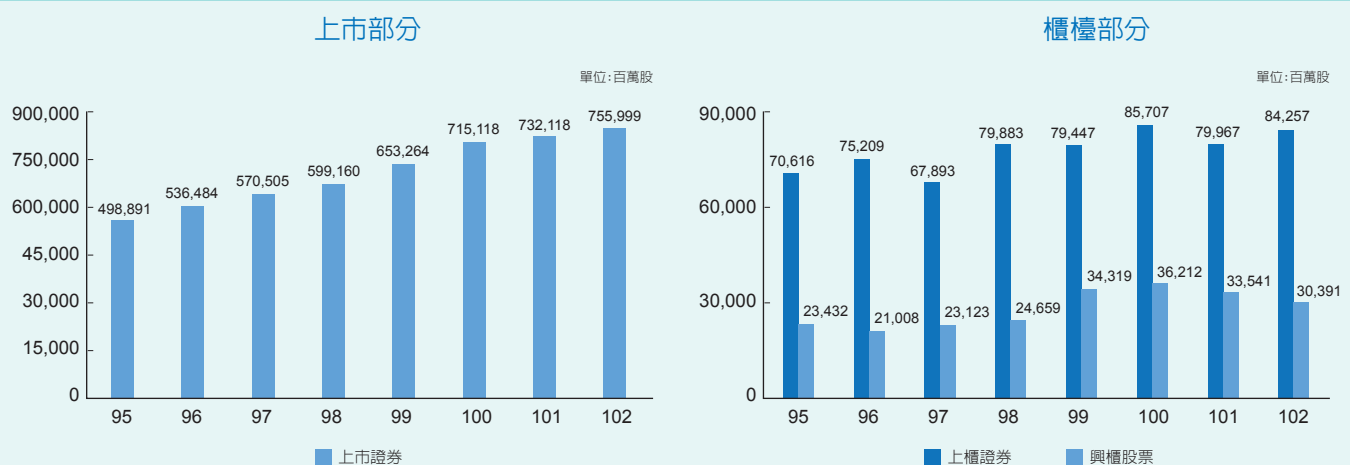
（十二）訂定非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作業之管理

為使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辦理基本資料管理、股權管理、股東會管理、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及庫存有價證券管理等股務事務時有一遵循之依據，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訂定適用非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除能明確渠等之股務作業標準，減少人為弊端外，同時強化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作業之管理，本項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十三）提供發行人股東會召集權人證券所有人名冊

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或監察人之召集權，並兼顧股東個人資料之保護，提供足以通知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有限名冊資料，並穩定我國證券市場之和諧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

權益證券集中保管統計





益，本公司依經濟部函釋，並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僅提供足以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逕交予召集權人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本項作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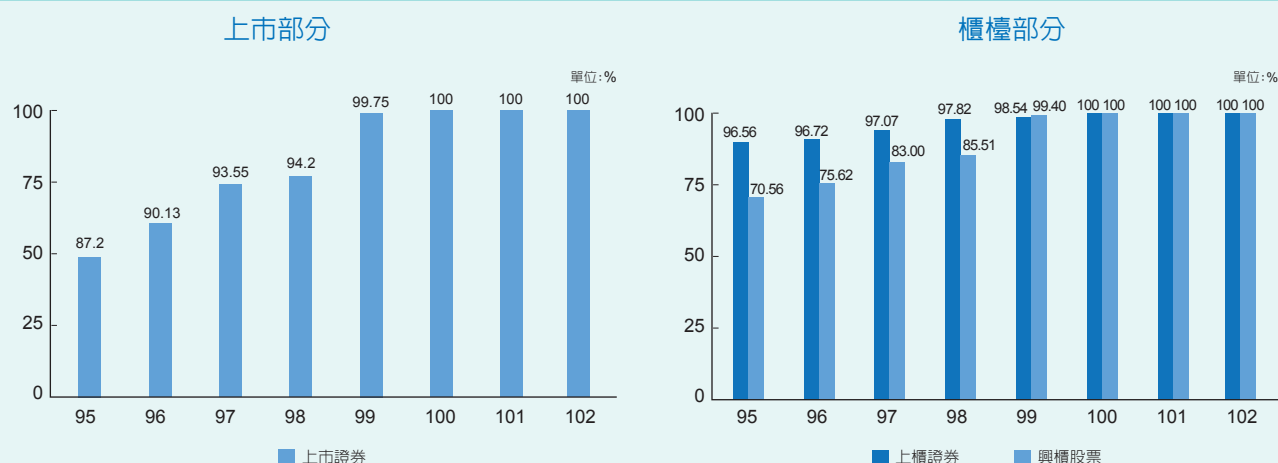
（十四）建立查詢資料庫系統，提供查詢服務功能

為提昇投資人、證券商及相關單位查詢資料之作業時效，有效節省其作業成本，本公司整合各類資料建立單一查詢介面，開發建置受理外部單位資料查詢之資訊平台系統，以達到申請、審核、資料調閱、複核、交付申請單位收執之一貫化作業目標，查詢資料庫系統於 102 年 9 月上線實施後，以往臨櫃查詢資料需時一至數日，目前均可在 1 小時之內提供投資人、證券商及相關單位，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處理件數共計 70,490 件，服務計 87,180 人。

（十五）建立新一代報表網路傳送及查詢系統，提供更安全便捷服務功能

為提供各參加人及股代之作業安全性及降低資訊處理成本，本公司完成建置新一代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將證券存託系統於 IBM 大型主機之 AFP 報表產製功能，轉換至開放式主機產製，使用工具軟體產製業界通用之 PDF 格式報表，重要性報表以電子簽章方式傳送至參加人，取代紙本簽核之人工傳遞作業；另為提高資料傳輸及系統使用之安全性，設計系統對各項報表派送及網際網路查詢功能，均需經以使用單位之公發憑證進行加密及驗核，以符合個資保護要求及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

權益證券集中保管占其發行總數比率



（十六）協助執行法院及證券商清理留存於拍賣帳戶及登錄專戶實質所有人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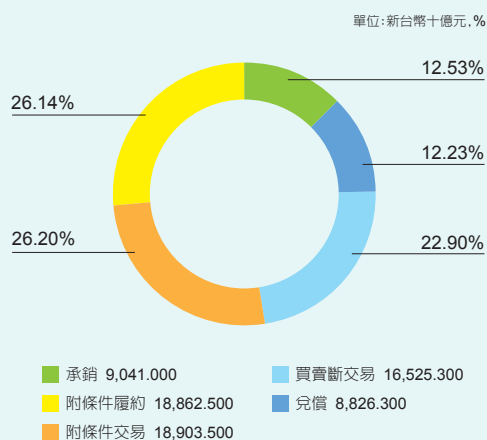
依司法院民事廳 100 年 3 月 7 日「研商各地方法法院集保帳戶內股票股息及股利等列帳控管並清理事宜」會議決議，本公司提供拍賣帳戶證券商查詢投資人帳號資料之作業機制，有效提高證券商清理速度；又遇債務人帳戶因證券商合併、停業、營業讓與，無從查詢存續 / 新設、代理、受讓之證券商資料時，本公司亦立即提供相關資訊，免除其作業困擾，減低其作業負擔；另應退撥予債務人之股票，多為債務人已完成清償或提供反擔保或扣押且變賣之股票已足清償等因素無需再變賣，或屬非扣押命令效力所及之孳息，應返還債務人，證券商得以迅速將有價證券撥還予正確之債務人，使得債務人權益獲得保障。

本公司經查詢法院拍賣帳戶資料，計有 33 個法院拍賣帳戶持有無明細部位，數額高達 17,543,804 股，案經拍賣帳戶證券商利用本公司提供之查詢機制及相關銀行與證券公司之積極清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僅餘 18 個帳戶尚有無明細部位 882,308 股，清理比率高達 9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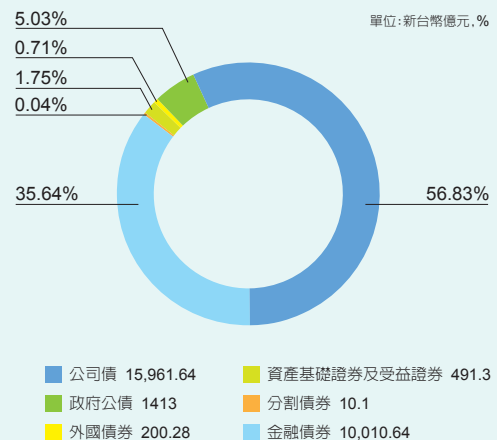
（十七）持續強化並落實資通訊安全管理

為提供票券保管結算交割業務需求，暨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以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達成資料機密性、資通訊資產完整性及資通訊資源可用性等三大目標，除已取得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認證外，並於 102 年初起推動電信事業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驗證，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順利通過驗證。

固定收益商品結算交割統計



固定收益商品集中保管餘額





（十八）主動派員至參加人研習，深入瞭解參加人作業及其需求

隨著證券市場國際化的發展及相關法規鬆綁，本公司參加人的業務已日趨多元，為充分掌握證券市場發展脈絡及參加人業務需求，本公司廣續派員至證券商、保管銀行、投信公司、債票券商等參加人處進行研習，藉由實際的參與，深入瞭解參加人作業，俾規劃提供符合參加人需求之各項服務，並增進本公司與參加人間的溝通及聯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已解決 49 項參加人建議事項，有效提昇市場作業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

（十九）推展國際化業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加強與各國集保結算機構聯繫，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簽署股票博物館合作與資訊交換備忘錄 (MOU)，俾未來雙方強化資訊互換、規劃展品交流，並分享管理營運經驗。此外，本公司並積極參與世界集中保管機構 (CSD)、國際證券管理機構 (IOSCO)、亞太地區集中保管機構組織 (ACG)、國際證券服務協會 (ISSA) 等國際會議及與國外機構交流與合作，以提昇國際知名度。

二、營運績效

（一）結算交割業務

- 1、參加人總數 2,257 家，參加人之分支機構 1,012 家，參加人總分支機構 3,269 家。
- 2、辦理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帳簿劃撥，總成交股數 907,821,462 仟股，日平均成交股數 3,690,331 仟股。
- 3、辦理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買賣帳簿劃撥，總成交股數 173,214,040 仟股，日平均成交股數 704,122 仟股。
- 4、辦理櫃檯買賣中心與櫃股票買賣款、券帳簿劃撥，總成交股數 7,027,501 仟股，日平均成交股數 28,567 仟股，總成交金額 2,787 億餘元，日平均成交金額約 12 億元。
- 5、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同步交割 (DVP) 作業，初級市場配銷及次級市場交易共 2 兆 128 億元。辦理新台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買賣 DVP 帳簿劃撥 1 兆 9,977 億元，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1 兆 2,907 億元，債券存摺開立 7 兆 4,277 億元。
- 6、辦理澳幣計價國際債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30 筆澳幣 116 萬元；美元計價國際債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8 筆美元 950 萬元，債券存摺開立 121 筆美元 5,952 萬元；人

民幣計價國際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4 筆人民幣 2,200 萬元，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74 筆人民幣 9 億 105 萬元，債券存摺開立 162 筆人民幣 12 億 2,683 萬元，跨國匯入 4 筆人民幣 3 億元，跨國匯出 1 筆人民幣 8,500 萬元；日圓計價國際債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1 筆日圓 20 億元。

- 7、辦理新台幣短期票券結算交割業務，包括承銷首買金額 9 兆 410 億元，兌償金額 8 兆 8,263 億元，買賣斷交易 16 兆 5,253 億元，附條件交易金額 18 兆 9,035 億元，附條件履約金額 18 兆 8,625 億元，初級及次級市場平均每日結算金額 2,910 億元；透過中央銀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金額為 25 兆 6,688 億元。
- 8、辦理境內美元票券結算交割業務，包括承銷首買金額美元 3,200 萬元，兌償金額美元 3,239 萬元，買賣斷、附條件交易及履約金額共美元 6,712 萬元，初級及次級市場平均每日結算金額美元 53 萬元；透過美元清算銀行辦理款項清算金額為美元 5,999 萬元。

（二）帳簿劃撥業務

- 1、辦理權益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共 32,845 家次，債權型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共 140 家次。
- 2、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作業，無實體發行公開募集之受益憑證 39 家及 615 檔，私募之受益憑證 66 檔，共計 681 檔。
- 3、辦理權益證券信用交易轉帳總股數 111,953,107 仟股，日平均 451,424 仟股。
- 4、辦理權益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股數 9,017,496 仟股，設質餘額 51,015,076 仟股；債權型有價證券設質餘額 45 億 2,650 萬元；國際債券設質餘額為澳幣 322 萬元及人民幣 3,020 萬元；短期票券設質餘額為新台幣 47 億 3,310 萬元。
- 5、辦理權益證券帳簿劃撥配發戶次 10,027,703 戶，配發股數 288,792,392 仟股，共計配發 32,981 家次，月平均為 2,748 家次；辦理債權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戶次 1,188 戶，配發金額 50,848,050 萬元，共計配發 142 家次，月平均為 12 家次。
- 6、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筆數 8,931,376 筆，總單位數 228,629,085 單位，共計帳簿劃撥交付 148,169 家次，月平均為 12,347 家次。

（三）證券保管業務

- 1、本公司所保管之上市證券為 755,999,350 仟股，上櫃證券為 84,256,997 仟股，興櫃證券為 30,390,871 仟股，合計上市、上櫃、興櫃證券保管總數為 870,647,218 仟股。另保管終止上市櫃及央行國庫局委託保管之未上市（櫃）有價證券等計為 277,689,480 仟股（含



實體證券 112,757,890 仟股，計 7,850,020 張；無實體證券 164,931,590 仟股）。

綜上，本公司保管權益證券股數合計為 1,148,336,698 仟股，總市值為 30 兆 7,594 億元。

- 2、本公司保管固定收益證券本金餘額為 2 兆 8,087 億元，其中國內債券為 2 兆 7,887 億元及國際債券為澳幣 5,759 萬元、人民幣 34 億 7,550 萬元及日圓 50 億元。
- 3、辦理特定保管管制 4,447,372 仟股，解除管制 3,932,886 仟股，餘額 5,026,455 仟股。
- 4、短期票券保管餘額共新臺幣 1 兆 3,041 億元。

（四）參加人連線推展業務

- 1、已完成 1,046 家證券商（含分公司 960 家）及 93 家票券商等單位之電腦連線作業。
- 2、參加人申請與本公司電腦連線共 723 條線路；其中與「集保網路」連接共 362 條線路，與「四網合一網路」連接共 361 條線路。
- 3、投資人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之戶數 15,625,152 戶。
- 4、代理證券商印製各類帳冊報表共 16,864 張。
- 5、代理證券商處理帳簿劃撥交易資料共 184,228,935 筆。
- 6、連線服務中心提供連線證券商諮詢服務共 36,450 次，每日平均約 147 次。
- 7、集保餘額語音查詢密碼建檔戶數共 105,011 戶，歷年累積建檔戶數共 7,544,878 戶；語音查詢筆數共 22,082 筆，歷年累積查詢筆數共 3,642,764 筆。

（五）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暨款項收付業務

- 1、使用本公司「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之業者總計為總代理人為 42 家。
- 2、透過本公司「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業務之業者總計有 66 家，包括總代理人 42 家，及銷售機構 24 家。
- 3、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申購 201 億 5,963 萬元，買回 184 億 6,731 萬元，轉換 38 億 1,450 萬元。

參 103 年度營運計畫

展望 103 年業務推展方向，本公司將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提昇國內結算保管體系運作效率，持續強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功能，有效運用中央銀行同資系統款項收付機制，擴大證券、債券及票券市場服務範疇，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安全、更有效率之服務，並充分發揮證券、債券、票券

後台作業整合效益，以降低市場成本及提昇作業效率。謹將本公司 103 年度之業務推展重點說明如后：

一、規劃建置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

為使外資機構投資人之投票指示得以直接透過國際投票平台與臺灣投票平台的連線與傳輸，達到投票作業更自動化、效率化之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俾使外資機構投資人有更充裕之投票時間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議決，並使公司股東會決議透明化與提昇公司治理。

二、積極辦理及推廣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 103 年加強對發行人及市場使用者進行宣導，除計劃實地拜訪必需使用電子投票之發行公司外，亦將辦理「股東 e 票通」市場會測，使相關參與者均能熟悉系統操作，並提供相關作業事項之範例，以利未來之實際運行。

另針對保管銀行、投信公司及投資人等使用者，將透過文宣、廣告、媒體、網站等方式，宣導推動電子投票，以建立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品牌形象。

三、研議建置外幣及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平台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因應外幣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交割需求，並配合外幣計價商品於集中市場掛牌增修相關法規或調整作業，研擬相關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作業。

四、研議與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連結辦理外幣票券結算交割機制

財金公司於 102 年 3 月建立「外幣結算平台」，連接不同幣別之清算行，集中處理國內各類外幣支付交易之跨行清算，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再逐步納入人民幣及其他幣別支付交易；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簡化外幣票券款項交割作業流程，本公司將配合財金公司及票券公會進度，研議與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連結，辦理外幣票券初級、次級市場之款券同步交割（DVP）及到期兌償等相關作業。

五、研議強化證券存摺及登摺資料管理功能

為協助參加人辦理客戶使用證券存摺作業，研議強化新發、換發或掛失補發存摺之記錄，俾提昇參加人證券存摺管理功能，另依參加人及客戶實務需要，研議調整證券存摺登摺註記樣式，及強化客戶未登摺資料管理，以利參加人及客戶查詢使用。



六、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之審查作業

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之審查作業或自辦股務之公司股東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之審查作業；並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申報備查作業或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審查作業。

七、辦理股票博物館展示活動及營運維護作業

配合股票博物館成立，本公司持續辦理博物館場地設施維護，展示文物管理及館務安全事項等相關事宜，並將舉辦各項主題展示活動，持續辦理文物蒐集、保存及文物知識的交流，藉由股票博物館的經營，讓社會大眾學校團體等單位進一步深入認識資本市場，進而普及金融知識，對國家資本市場人才的培養盡一份心力。

八、研議境內外基金相關平台使用機構異動申請作業電子化

為提昇業者申辦業務之效率，研議境內基金無實體登錄、境外及期信基金申報公告、境外基金交易及基金資訊傳輸等平台，於新增或變更基金發行標的與使用機構基本資料之線上電子化申請作業；另為避免使用機構一次申辦多項業務須重複檢附相同資料或證明文件之不便，研議整合各項服務申請文件、表單及程序。

九、提供股務訊息傳遞自動化

為與國際接軌，提昇市場作業效率，本公司提供股務單位與保管銀行透過本公司平台之連線機制，辦理有關股東會停止過戶部位資料交換、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配發資訊交換，以及客戶享有租稅優惠資訊交換等股務訊息傳遞自動化服務。

十、提供分別行使表決權申請電子化傳輸服務

為提昇市場作業效率，本公司提供保管銀行透過本公司平台之連線機制，向發行公司申請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電子化傳輸服務。

十一、辦理 ETF 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市場發展及業者商品之設計，積極規劃新種 ETF（如期信 ETF 等）之相關發行登錄、保管、申贖等帳簿劃撥作業；以及因應國內投信事業發行之 ETF 於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持續提供申贖平台功能及相關帳簿劃撥作業。

十二、持續進行證券存託系統改善案

本公司延續 101 年專案，第一階段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新 e-Report 子系統及報表產製子系統，取代原大型專屬主機報表產製功能，並強化參加人報表派送及查詢之安全機制；103 年將進行第二、三階段整體架構規劃及 POC 驗證作業，並著手進行全案採購及轉置作業，以提昇應用系統功能之品質測試水準，確保業務需求變動時，新增或變更之資訊服務功能與品質，符合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十三、辦理開放系統主機汰換更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各業務資訊系統能長期持續穩定運作，參考資訊設備使用年限並搭配各項業務實際運作與使用需要，逐步更新本公司各業務資訊系統之作業主機等資訊設備。

十四、依「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範，更新網路、安控設備

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範要求更新網路、安控設備，由於部分網路、安控等設備將屆停止維護支援服務，為確保本公司內部網路與聯外網路之運作安全及持續穩定運作，本公司依前述推動方案規範要求新設備能支援 IPv6 規格，以符合推動方案中以設備常態汰換方式達成升級之構想，爰規劃更新設備以確保維護之品質。

十五、研議「外國帳戶稅收遵守法 (FATCA)」法案之適用情形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守法 (FATCA)」法案之施行，及配合主管機關與美國國稅局簽訂跨政府協議之進度，本公司針對 FATCA 豁免條款適用情形進行研議，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FATCA 等後續應辦事宜。

十六、推動國際化業務

本公司除持續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國際會議，積極推動各類國際化業務外，將持續與國際間集保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及開戶合作，並蒐集國內外各證券期貨及金融貨幣市場結算、交割、保管、股務等作業制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析，做為本公司規劃業務發展之參考。



肆 結語

過去一年，在主管機關的督導及同業先進的全力支持下，本公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及帳簿劃撥業務穩健成長，服務項目亦朝多元化發展。展望 103 年，本公司將持續辦理股票博物館展示活動、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法修正內容，積極宣導主管機關電子投票政策暨推廣本公司「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使各界了解電子投票制度及相關作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將持續強化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功能，擴大市場服務範疇，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安全、效率之服務，以發揮證券、債券、票券後台作業整合之具體綜效。

同時衡酌全球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發展趨勢，配合我國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市場發展需要，在主管機關的監督指導下，積極發展新種業務，建立專業、效率、國際化的機制，提供安全、便捷、多元化的服務，以維護市場之安全運作，及提昇市場之作業效率，並為本公司開創更為寬廣的服務空間。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重要紀事

Jan

1/12

本公司贊助新北市偏鄉國小之「夜光天使創意玩藝班」舉辦101年度成果發表會，由新北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玉婷主任致贈本公司感謝狀。

1/21

為提昇股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邀集各發行公司股務單位主管，舉辦「股務單位主管業務座談會」。

Feb

2/19,26,3/5,6

邀請最高法院法官舉辦4場司法人員「資本市場實務研習系列講座」，課後並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

2/21

本公司與投保中心邀請證期局、經濟部商業司、證交所、櫃買中心、股務協會等單位舉辦「如何加強規範自辦股務之公司召開股東會作業座談會」。

2/26-27

本公司派員至新加坡參加「第七屆亞洲結算交割保管論壇」。

Mar

3/12-18

邀集各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人員假北、中、南舉辦5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作業暨電子投票作業宣導說明會」。

3/14

本公司與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SD)簽訂股票博物館合作與資訊交換備忘錄，由丁克華董事長與該公司Chairman & CEO Mr.Kyung Dong Kim分別代表簽署。





3/23

本公司參加第十屆證券相關單位太極拳比賽，榮獲太極拳三十七式冠軍。

3/24

本公司與基隆家扶中心假青林農場共同舉辦「親子童樂會，集保愛相隨」親子關懷活動，以實際行動給予這些弱勢家庭關心與關懷。

Apr

4/1

日本 JASDEC 及 JSCC 派員來訪，拜會丁董事長並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4/17

中國工商銀行派員來訪，拜會丁董事長並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4/17

香港 Euroclear Bank 派員來訪，拜會林總經理並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4/22-5/29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及建立大學生對投資理財之正確觀念，假北、中、南等大學院校舉辦 15 場次「深入校園理財講座」。

4/24-25, 29-30

本公司邀集各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人員舉辦 4 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

May

5/8-9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惠美處長率員來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5/13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派員來訪，拜會丁董事長並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5/13-17

本公司派員赴杭州參加第 15 屆 ACG 中階幹部教育訓練。

5/13-28

邀集各證券商人員假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舉辦 9 場「集保業務說明會」。

5/18

舉辦 102 年第一次業務永續運作 (BCP) 演練，辦理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異地備援資訊演練，演練結果一切順利圓滿。

5/27-6/2

本公司派員赴俄國聖彼得堡參加「第 12 屆世界集保機構年會 (CSD12)」。

Jun

6/1

本公司參與嘉義市政府與金融總會舉辦之「102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於「金融特展主題區」及「民衆互動區」設攤參展，並提供專人業務諮詢服務。

6/5-7/19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及建立大學生對投資理財之正確觀念，假北、中、南等大學院校舉辦 5 場次「深入校園理財講座」。





6/5

臺灣股票博物館營運將近半年，於6月5日下午2點30分，參觀人數累計突破一萬人次。台北實踐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學生李若慈，幸運成為第一萬名入館參觀民衆，由林總經理親自頒贈證書及紀念品。

6/24

本公司召開 102 年度股東常會，由丁董事長主持並進行第 9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會後隨即召開董事會，會中全體董事一致推選丁克華出任董事長一職，並續聘林修銘為總經理。

6/27

本公司贊助之新北市石碇國小「小小文創家培育計畫」舉辦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果發表會，由江旭立校長致贈本公司感謝狀。

6/29

本公司同仁假新北市八里挖子尾出海口，參加由第一金投信主辦，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證券周邊單位協辦之「守護海岸 攜手淨灘」暨捐發票活動，過程圓滿順利。

6/30

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共計 91,316 人次股東使用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Jul

7/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一行 11 人至本公司參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7/14-19

為增進對國際證券市場之瞭解，本公司派員赴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 (DTCC) 研習。

7/23

本公司舉辦「股東 e 票通 投票抽大獎」活動之公開抽獎儀式，總共抽出包含 HTC 蝴蝶機、ASUS 平板電腦及超商禮券等 565 個獎項。

7/30

大陸華融證券公司一行 18 人至本公司參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Aug

8/2

進行 102 年度 ISO 外部品質稽核作業，查核範圍為 ISO 9001 品質書面文件，查核結果符合標準。

8/14

銘傳大學企管碩士班一行 14 人至本公司參訪，聽取證券市場結算交割作業並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

8/20-9/2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陳盈錦分署長率員至本公司參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8/28

新北市石碇國小參與「小小文創家」師生至本公司臺灣股票博物館參訪，並由李水德校長致贈感謝狀予林修銘總經理，感謝本公司長期以來的贊助與照顧。

8/28-9/1

丁董事長赴上海參加「滬台金融合作論壇」。

8/29

蒙古金融管理委員會一行 6 人至本公司參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Sep

9/2

大陸國海證券一行 28 人至本公司參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9/11-14

本公司派員至東京參加「2013 臺灣微軟金融服務業資訊長高峰會」。

9/12

本公司舉辦「巨量資料處理的挑戰與機會」研討會，會中邀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就巨量資料的運用、機會及人才等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

9/13

邀集各基金總代理人舉辦「境外基金申報公告平台作業說明會」。





9/13-21

本公司派員至盧森堡參加 IOSCO 第 38 屆年會。

9/15-21

林總經理率員至杜拜參加 SIBOS-SWIFT 金融業務會議。

9/16

邀集各總代理人舉辦「境外結構型商品登記文件電子化作業說明會」。

9/23-26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 驗證機構資策會科法所至本公司進行全組各個資管理制度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符合事項。

9/24-28

丁董事長赴北京參加「第 18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Oct

10/3-11/25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及建立大學生對投資理財之正確觀念，假北、中、南等大學校院舉辦 9 場次「深入校園理財講座」。

10/7

台大法律系研究所師生一行 30 人至本公司參訪，聽取證券市場結算交割作業並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

10/15-10/29

邀集各證券商人員假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舉辦 9 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

10/17

越南河內交易所一行來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10/18,23

司法官訓練所一行共 18 人至本公司參訪，聽取證券市場結算交割制度簡報並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

10/18-22

本公司派員至孟加拉參加「亞太地區集保機構 ACG 第 17 屆年會」。

Nov

11/10

本公司舉辦 24 週年慶登山健行活動，丁董事長感謝同仁的辛勞，並勉勵大家繼續為證券市場努力。

11/15

上海證券同業公會一行來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11/16

本公司參加第 27 屆證券盃桌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女子組冠軍、雙打壯年男子組及雙打女子組冠軍等佳績。

11/22

舉辦 102 年第二次業務永續運作 (BCP) 演練，驗證備援場所核心業務運作，演練過程順利圓滿。

11/26

印尼集保公司派員來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11/27

IOSCO 秘書長 Mr. David Wright 率員來訪，進行人員及業務交流。

11/28-29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第 9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30

本公司參與新竹縣政府與金融總會舉辦之「102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於「民衆互動區」設攤參展，並提供專人業務諮詢服務。





Dec

12/6

本公司基於企業關懷及回饋社會之責任，舉辦「愛心捐血暨血袋捐贈公益活動」，順利募集 190 袋愛心捐血及捐贈 10,000 個血袋予台北捐血中心。

12/12

本公司於經濟部舉辦之 dp.mark 授證典禮上，獲頒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dp.mark 驗證合格證書。

12/20

本公司慈心社舉辦「行動 愛」慈善義賣活動，此次義賣及愛心捐獻收入計 33 萬 7 千元，已全數捐贈「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快樂一生慈善基金會」及「金龍發展基金會」。

12/24

臺灣股票博物館為慶祝開幕一週年慶，於 12 月 24 日起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由丁克華董事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吳裕群局長等貴賓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集保結算所配合週年慶也特別策劃「愛國與救國」主題展。

12/27

本公司舉辦「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dp.mark 授證典禮暨茶會」，由經濟部商業司游瑞德司長頒贈驗證合格證書予丁克華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 公司概况

本公司係由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

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設立，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為提昇證券市場效率，解決證券相關事業龐大之現券作業負荷，並進而提供安全可靠之集中保管方式，於民國 77 年元月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研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劃撥交割制度基本架構，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等共同出資，於民國 78 年 10 月正式成立，並於民國 79 年元月正式營業，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割、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股務查核作業。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則為財政部為推動短期票券無實體化及集中結算交割制度，於民國 91 年 6 月頒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國內各票券商、財金資訊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共同出資，於民國 92 年 8 月設立，並於民國 93 年 4 月正式運作，除統籌辦理短期票券之集中保管外，並與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機制。

鑑於我國金融市場參與者邁向跨業經營之趨勢，證券業及票券業者同時經營股票、債券及票券商品之交易量能逐年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爰於民國 94 年 7 月決議推動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合併，期能透過整合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達到



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促進市場發展等整合綜效。兩家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合併，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謹將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及帳簿劃撥之標的等內容列述如下：

一、經營之主要業務項目

- 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
- 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及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之登錄。
- 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
-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
-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
- 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
- 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業務。
- 短期票券到期之提示與兌償，及承銷、首次買入與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
- 短期票券交割之對帳與帳務結計作業。
- 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 參加人業務相關各類資訊之傳輸及交換。
- 參加人資訊系統備援及業務自動化之諮詢與規劃。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保管之有價證券得為帳簿劃撥者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受益憑證。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存託憑證。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債券。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認購（售）權證。
-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憑證。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存託憑證。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認購（售）權證。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無實體發行者。
- 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金融債券，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無實體發行者。
- 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者。
- 開放式受益憑證、金融債券，採無實體發行者。
-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採無實體發行者。
-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交易性商業本票。



- 融資性商業本票。
- 外幣商業本票。
- 銀行承兌匯票。
- 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及短期債務憑證。

貳 公司組織

在組織架構方面，董事會為公司最高的執行機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並依法令章程規定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 1 至 2 人，輔佐總經理，並處理公司業務；置主任秘書 1 人，綜理各部、室文稿及協調聯繫事項，襄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行政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綜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並擔任內部查核室主管，該單位隸屬董事會。

本公司依業務需要，設置業務、金融業務、存託、股務、資訊規劃、金融資訊、資訊作業、企劃、管理 9 部，勞工安全、稽核、法務、財務、內部查核 5 室，各單位設主管 1 人掌理各部門事務，並依業務功能分組辦事。另設隸屬董事會之風險控管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謹將委員會運作、各部室職掌及公司組織圖列示如下：

一、委員會

（一）風險控管委員會

依據「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設立風險控管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業務流程、電腦系統作業制度、及與參加人間作業流程之風險控管審查；制定參加人風險控管之標準及查核制度；定期組成查核小組，進行參加人風險控管之相關查核事宜等。

（二）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

為使公司業務發展與費率能符合市場需求，設立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業務發展與營運方針之規劃；辦理保管、發行登錄、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服務費收取標準之審議；各項業務重大變更之審議；新種業務規劃之審議等。

二、各部室職掌

（一）業務部：

掌理業務規劃、推展、帳簿劃撥、證券交割、送存領回、設質交付、興櫃股票結算等事項，分設業務推展、基金服務、交割、帳務等 4 組。

（二）金融業務部：

掌理固定收益商品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帳簿劃撥、結算交割、實體票券保管管理等事項，分設業務規劃、業務管理、結算服務等 3 組。

（三）存託部：

掌理有價證券登錄鍵檔、入庫驗核、黏貼條碼、銷除前手、庫存管理、本息兌領、股票印製規格、條碼檢測等事項，分設保管、外務等 2 組。

（四）股務部：

掌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帳簿劃撥配發、代辦過戶、與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往來聯繫等事項，分設規劃管制、服務、推廣等 3 組。

（五）資訊規劃部：

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系統開發、設計、測試、品質管制、資通安全機制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分設證券業務、期貨業務、行政業務、規劃管制等 4 組。

（六）金融資訊部：

掌理固定收益商品相關資訊業務及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之規劃、系統開發、設計、測試、品質管制、參加人資訊諮詢、資通安全機制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分設開發維護、系統規劃、系統管制等 3 組。

（七）資訊作業部：

掌理資訊作業之系統設備建置、維護、操作、管理、連線服務等事項，分設系統工程、系統操作、資訊服務、作業管制、網路工程等 5 組。



（八）企劃部：

辦理董事會事務，掌理業務規劃、研究分析、業務聯繫及國際事務等事項，分設企劃、業務聯繫、國際事務、研究等 4 組。

（九）管理部：

掌理採購、營繕工程、庶務、財產、文書及技術員、事務員管理、員工任免遷調、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教育訓練、人事查核等事項，分設總務、管理、文書、人力資源等 4 組。

（十）勞工安全室：

掌理職業災害防止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不分組。

（十一）稽核室：

掌理參加人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管理之輔導、配合證交所及櫃檯中心查核證券商集保作業；查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作業及資通安全管理、受理其人員任職、異動之申報；辦理參加人票券利率及成交相關資料傳輸之查核等事項，分設券商輔導、股務查核、規劃管制、風險控管等 4 組。

（十二）法務室：

掌理法令、規章、契約等事項意見之提供、法令章則彙編及相關事務之處理，分設法務組及查詢業務組等 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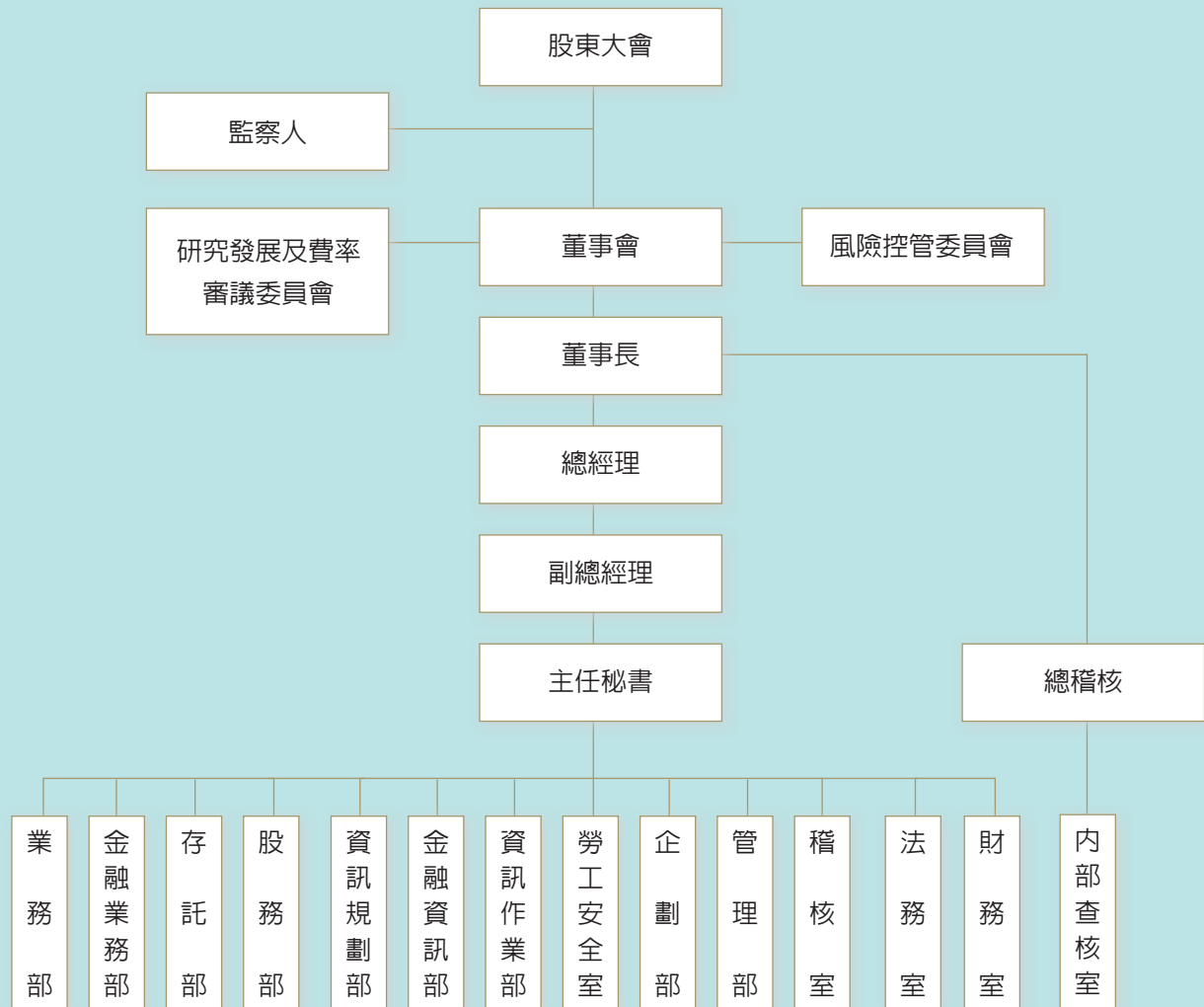
（十三）財務室：

掌理資金調度、會計等事項，分設歲計、會計等 2 組。

（十四）內部查核室：

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事項，分設內部稽核、資料管制等 2 組。

三、公司組織圖



參 人力結構分析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計有 505 人，其中男性占 54.9%，女性占 45.1%。在人力結構方面，就年齡別分析以 40-49 歲者為最多；就學歷別分析，以大學程度者最多，占 39.6%。



肆 股東結構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股東 1,548 人，其中法人股東 98 人，自然人股東 1,450 人，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持股 50.43% 最多，元大證券金融公司持股 17.96% 居次。謹將民國 102 年底股東持股比率列表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東	股 數	投資金額（元）	持股比率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5,060,849	1,650,608,490	50.4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775,111	587,751,110	17.96
全省證券商、金融機構、票券商等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	103,501,774	1,035,017,740	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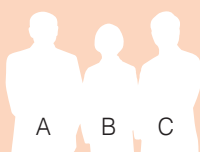
伍 董事及監察人名錄

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分別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證券金融公司與富邦綜合證券公司，監察人共計 3 位，其中 1 位為常駐監察人。謹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名錄及代表股東列表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股 東
董 事 長	丁克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火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關芳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修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雅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添富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程明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簡鴻文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 察 人	陳聖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 察 人	詹婷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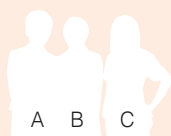
經營團隊



A. 副總經理 孟慶蒞

B. 主任秘書 景廣俐

C. 副總經理 朱漢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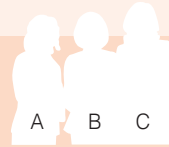


A. 金融業務部 協理 曹素燕

B. 內部查核室 總稽核 何潔敏

C. 存託部 協理 張紫薇





A.業務部 經理 張秀珍
C.股務部 經理 汪明琇

B.管理部及勞工安全室 經理 陳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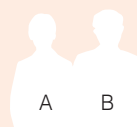
A.稽核室 經理 陳光輝
C.法務室 經理 蕭元華

B.企劃部 經理 許傳昌
D.財務室 經理 林政村



A.資訊規劃部 經理 葉富祥
C.資訊作業部 經理 許 成

B.金融資訊部 經理 王文政



A.業務委員 許美蓉

B.業務委員 連勝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陳清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清祥、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簡鴻文

監 察 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洪德生

監 察 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婷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3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3,020	10	\$ 2,422,191	13	\$ 2,374,225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5,149	8	1,356,991	8	1,492,576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53,405	3	1,800,088	10	996,646	6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3,657,004	18	3,219,004	18	3,115,554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九）	174,613	1	141,074	1	136,183	1
關係企業（附註九及二八）	84,790	—	107,675	—	91,931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五及十七）	495,125	3	216,867	1	131,500	1
其他流動資產	50,615	—	56,752	—	46,611	—
流動資產總計	8,553,721	43	9,320,642	51	8,385,226	48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05,471	35	4,958,184	27	5,209,048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81,512	5	910,297	5	823,965	5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2,033,327	10	1,940,535	11	1,845,160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390	1	73,488	—	68,294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90,344	3	820,026	4	714,189	4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41,524	1	79,497	—	63,541	—
無形資產（附註四）	70,200	—	23,114	—	10,259	—
商譽（附註四）	169,083	1	169,083	1	169,0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364	—	7,115	—	6,408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37,773	1	137,356	1	136,8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	—	277	—	27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19,265	57	9,118,972	49	9,047,043	52
資 產 總 計	\$ 19,772,986	100	\$ 18,439,614	100	\$ 17,432,26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 458,112	2	\$ 494,467	3	\$ 436,818	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440	1	86,455	-	159,180	1
代收款項（附註十七）	424,012	2	139,845	1	57,69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五）	38,585	-	83,456	-	51,606	-
流動負債總計	1,079,149	5	804,223	4	705,295	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2,870	1	262,870	2	250,738	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3,676	-	35,646	-	12,955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4,207	2	368,356	2	290,223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0,753	3	666,872	4	553,916	3
負債總計	1,669,902	8	1,471,095	8	1,259,211	7
權益						
股本	3,273,377	17	3,209,193	17	3,130,920	18
資本公積	476,234	3	476,234	3	476,234	3
法定盈餘公積	1,791,996	9	1,671,349	9	1,513,870	9
特別盈餘公積	10,449,168	53	9,785,610	53	8,844,494	51
未分配盈餘	1,260,797	6	1,045,836	6	1,513,575	8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1,512	4	780,297	4	693,965	4
權益總計	18,103,084	92	16,968,519	92	16,173,058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72,986	100	\$ 18,439,614	100	\$ 17,432,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570,237	18	\$ 567,650	19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632,841	20	657,782	22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331,732	11	317,002	11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372,291	12	321,015	11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721,763	23	589,895	20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199,180	7	287,024	9
有價證券登錄配發處理服務收入	96,727	3	99,735	3
其他營業收入	182,243	6	153,044	5
營業收入合計	3,107,014	100	2,993,147	1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976,774	31	973,810	32
業務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7,372	27	835,460	28
營業費用合計	1,814,146	58	1,809,270	60
營業利益	1,292,868	42	1,183,87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2,753	7	210,106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8,555	—	8,4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5,985	1	14,498	—
股利收入	35,311	1	39,750	1
其他收入	14,120	—	17,173	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94)	—	136	—
什項支出	(5,104)	—	(6,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526	9	284,042	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 1,574,394	51	\$ 1,467,919	4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6,419)	(9)	(247,728)	(8)
本期淨利	1,307,975	42	1,220,191	41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71,215	2	86,332	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23,847	4	(41,42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32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53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647	6	44,90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3,622	48	\$ 1,265,099	4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基本每股盈餘	\$ 4.00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數	金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092	\$ 3,130,920	\$ 476,234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令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7,827	78,273	-
101 年度淨利	-	-	-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919	3,209,193	476,23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6,419	64,184	-
102 年度淨利	-	-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338	\$ 3,273,377	\$ 476,23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合計
\$ 1,513,870	\$ 7,187,175	\$ 3,170,894	\$ 11,871,939	\$ 693,965	\$ 16,173,058
-	1,716,554	(1,716,554)	-	-	-
157,479	-	(157,479)	-	-	-
-	881,881	(881,881)	-	-	-
-	-	(469,638)	(469,638)	-	(469,638)
-	-	(78,273)	(78,273)	-	-
-	-	1,220,191	1,220,191	-	1,220,191
-	-	(41,424)	(41,424)	86,332	44,908
1,671,349	9,785,610	1,045,836	12,502,795	780,297	16,968,519
120,647	-	(120,647)	-	-	-
-	663,558	(663,558)	-	-	-
-	-	(369,057)	(369,057)	-	(369,057)
-	-	(64,184)	(64,184)	-	-
-	-	1,307,975	1,307,975	-	1,307,975
-	-	124,432	124,432	71,215	195,647
\$ 1,791,996	\$ 10,449,168	\$ 1,260,797	\$ 13,501,961	\$ 851,512	\$ 18,103,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74,394	\$ 1,467,9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141	103,692
攤銷費用	13,006	4,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85)	(14,49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94	(13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	12
利息收入	(212,753)	(210,106)
股利收入	(35,311)	(39,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48,194)	135,5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654)	(20,63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增加	(262,357)	(44,7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6,137	(10,141)
應付費用增加 (減少)	(36,355)	57,649
代收款項增加	284,167	82,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44,871)	31,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9,698	36,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9,193	1,580,118
收取之利息	251,164	225,310
支付所得稅	(196,966)	(309,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391	1,496,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438,000)	(103,45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20,322)	(1,665,1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1,800,000	1,096,45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821)	(226,7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41	1,4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0,092)	(17,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537)
賠償準備金增加	(92,792)	(95,375)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0,668	9,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535)	(1,001,4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70)	\$ 22,691
支付股利	(369,057)	(469,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027)	(446,94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9,171)	47,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2,191	2,37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3,020	\$ 2,422,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1,355,012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372,964,409)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71,609,397)
加：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 123,847,123	
採權益法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584,387	124,431,51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7,177,887)
本期淨利		1,307,974,524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1,260,796,63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26,079,664)	
特別盈餘公積（40%）	(504,318,655)	(630,398,319)
本期可分配盈餘		630,398,3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5 元）	(409,172,168)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5 元）	(81,834,440)	(491,006,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9,391,71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66,317,903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4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 -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 -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2 個月內使用，並對部分未休假天數於勞務提供年度後第 13 個月係折算成現金清償，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福利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分別於 98 年 6 月 23 日、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2638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943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



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

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集團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收現或交易已完成且收益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

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福利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558,876 仟元、6,758,272 仟元及 6,205,694 仟元。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

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81,512 仟元、910,297 仟元及 823,965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一）。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842	\$ 842	\$ 842
活期存款	12,963	64,133	16,1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19,215	2,357,216	2,357,216
	<u>\$ 1,933,020</u>	<u>\$ 2,422,191</u>	<u>\$ 2,374,22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657,004 仟元、3,219,004 仟元及 3,115,554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38% ~ 0.94%	0.38% ~ 0.94%	0.38% ~ 0.94%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44% ~ 1.35%	0.43% ~ 1.36%	0.43% ~ 1.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貨幣市場基金	\$ 1,505,149	\$ 1,356,991	\$ 1,492,576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政府債券	\$ 453,405	\$ 449,886	\$ 100,183
金融債券	200,000	850,751	50,009
公司債券	—	499,451	800,000
受益證券	—	—	46,454
	\$ 653,405	\$ 1,800,088	\$ 996,646
非 流 動			
政府債券	\$ 823,333	\$ 1,289,030	\$ 1,750,709
金融債券	5,230,555	2,968,602	2,159,133
公司債券	851,583	700,552	1,299,206
	\$ 6,905,471	\$ 4,958,184	\$ 5,209,048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受益證券，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10-3.311%、1.24-3.311% 及 0.85-3.311%，將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前陸續到期。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			
因營業而發生	\$ 175,996	\$ 142,457	\$ 137,566
減：備抵呆帳	(1,383)	(1,383)	(1,383)
	\$ 174,613	\$ 141,074	\$ 136,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			
因營業而發生	\$ 84,790	\$ 107,675	\$ 91,931
減：備抵呆帳	—	—	—
	\$ 84,790	\$ 107,675	\$ 91,931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日，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4 仟元、689 仟元及 10,26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之帳齡（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6 個月內	\$ 34	\$ 577	\$ 10,265
6 個月至 1 年	—	112	—
1 年以上	—	—	2
合 計	\$ 34	\$ 689	\$ 10,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3	\$ 1,38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期末餘額	\$ 1,383	\$ 1,383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	\$ 981,512	\$ 910,297	\$ 823,965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該股票之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以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評價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一）。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



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02 年及 101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24,369 仟元及 21,806 仟元，已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賠償準備金	0.38%-1.345%	0.38%-1.36%	0.38%-1.345%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28,492	\$ 27,909	\$ 26,822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50,898	45,579	41,472
	<u>\$ 79,390</u>	<u>\$ 73,488</u>	<u>\$ 68,294</u>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 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7%	18.07%	18.07%

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u>\$ 851,030</u>	<u>\$ 787,794</u>	<u>\$ 713,673</u>
總 負 債	<u>\$ 419,363</u>	<u>\$ 388,631</u>	<u>\$ 342,968</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428,941</u>	<u>\$ 410,819</u>
本期淨利	<u>\$ 87,559</u>	<u>\$ 87,63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079</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985</u>	<u>\$ 14,49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585</u>	<u>\$ -</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833	\$ 464,397	\$ 1,322,835	\$ 79,867	\$ 49,198	\$ 2,196,130
增 添	-	-	194,473	29,119	3,165	226,757
處 分	-	(17,323)	(32,200)	(26,904)	(8,160)	(84,58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017)	(10,915)	-	-	-	(19,93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816	\$ 436,159	\$ 1,485,108	\$ 82,082	\$ 44,203	\$ 2,318,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991	\$ 1,209,022	\$ 72,053	\$ 39,875	\$ 1,481,941
處 分	-	(17,118)	(31,939)	(26,101)	(8,157)	(83,315)
折舊費用	-	8,234	89,404	2,547	2,558	102,7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027)	-	-	-	(3,02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9,080	\$ 1,266,487	\$ 48,499	\$ 34,276	\$ 1,498,342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79,833	\$ 303,406	\$ 113,813	\$ 7,814	\$ 9,323	\$ 714,189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0,816	\$ 287,079	\$ 218,621	\$ 33,583	\$ 9,927	\$ 820,026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16	\$ 436,159	\$ 1,485,108	\$ 82,082	\$ 44,203	\$ 2,318,368
增 添	-	-	46,341	4,480	-	50,821
處 分	-	(23,746)	(102,367)	(28,819)	(28,802)	(183,7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0,510)	(123,476)	-	-	-	(193,9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306	\$ 288,937	\$ 1,429,082	\$ 57,743	\$ 15,401	\$ 1,991,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9,080	\$ 1,266,487	\$ 48,499	\$ 34,276	\$ 1,498,342
處 分	-	(23,746)	(102,059)	(28,791)	(28,803)	(183,399)
折舊費用	-	5,544	100,390	6,464	2,466	114,86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682)	-	-	-	(28,6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2,196	\$ 1,264,818	\$ 26,172	\$ 7,939	\$ 1,401,125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0,306	\$ 186,741	\$ 164,264	\$ 31,571	\$ 7,462	\$ 590,344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5 年
附屬建物	3 年
資訊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55
重分類轉入	19,93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4
折舊費用	949
重分類轉入	3,02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9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54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497</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87
重分類轉入	193,9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0
折舊費用	3,277
重分類轉入	28,6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1,52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1,423 千元、119,674 千元及 98,526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陳俊鉅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境外基金代收付款項	\$ 424,910	\$ 140,145	\$ 57,758
應收利息	69,876	76,505	73,742
其 他	339	217	—
	<u>\$ 495,125</u>	<u>\$ 216,867</u>	<u>\$ 131,500</u>

十六、應付費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334,731	\$ 328,467	\$ 321,206
應付員工紅利	78,709	78,646	74,34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503	3,500	3,278
其 他	41,169	83,854	37,987
	<u>\$ 458,112</u>	<u>\$ 494,467</u>	<u>\$ 436,818</u>

十七、代收款項

本公司自 95 年 8 月起提供境外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 9,159	\$ 59,103	\$ 12,410
存入保證金	16,035	12,323	25,927
應付營業稅	10,769	10,292	10,169
預收收益	40	23	40
代扣稅款	1,540	1,588	2,919
其 他	1,042	127	141
	<u>\$ 38,585</u>	<u>\$ 83,456</u>	<u>\$ 51,606</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27,338	320,919	313,092
額定股本	<u>\$ 3,273,377</u>	<u>\$ 3,209,193</u>	<u>\$ 3,130,92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27,338	320,919	313,092
已發行股本	\$ 3,273,377	\$ 3,209,193	\$ 3,130,92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合併溢價	\$ 476,234	\$ 476,234	\$ 476,23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按金管會指定之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再予分派，順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其分配比率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8,709 仟元及 78,6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

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647	\$ 157,479		
特別盈餘公積	663,558	881,881		
現金股利	369,057	469,638	\$ 1.15	\$ 1.50
股票股利	64,184	78,273	0.20	0.25

上述股東常會亦同時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0,858	\$ 73,059

上述 101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6,419 仟股，實收資本額將提高為 3,273,377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辦妥變更登記。

101 及 100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8,646 仟元及 74,347 仟元，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分別為 60,858 仟元及 73,059 仟元，與原估列金額之差異數 17,788 仟元及 1,288 仟元，已分別認列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員工分紅費用之減項。

（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規定，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716,554	\$ 1,716,554	\$ 1,657,319

（五）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780,297	\$ 69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1,215	86,332
期末餘額	\$ 851,512	\$ 780,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895 仟元及 14,69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418	\$ 144,999
利息成本	24,572	25,4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248)	(24,456)
	<u>\$ 153,742</u>	<u>\$ 146,034</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23,847 仟元及 (41,42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2,423 仟元及 (41,42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10,890	\$ 1,668,098	\$ 1,479,3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6,683)	(1,299,742)	(1,189,091)
提撥短絀（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4,207</u>	<u>\$ 368,356</u>	<u>\$ 290,2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8,098	\$ 1,479,314
當期服務成本	152,418	144,999
利息成本	24,572	25,491
精算（利益）損失	(132,822)	28,817
福利支付數	(1,376)	(10,52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10,890</u>	<u>\$ 1,668,09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9,742	\$ 1,189,0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248	24,456
精算損失	(8,975)	(12,607)
雇主提撥數	103,824	108,814
福利支付數	(1,156)	(10,01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16,683</u>	<u>\$ 1,299,74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00	37.13	36.39
其 他	—	62.87	63.61
	100.00	100.00	100.00

註：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集中管理，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17%	10.04%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37%	10.45%	11.45%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0%
其 他	20.95%	18.52%	22.7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0,890)	(\$ 1,668,098)	(\$ 1,479,3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16,683	\$ 1,299,742	\$ 1,189,091
提撥短絀（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4,207)	(\$ 368,356)	(\$ 290,22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4,526	\$ 20,79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975)	(\$ 12,60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6,251 仟元及 106,005 仟元。

二一、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共同基金服務收入	\$ 65,810	\$ 56,568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21,607	19,001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17,525	9,214
指數股票型受益憑證處理收入	16,644	16,848
會員年費收入	9,350	9,450
設質交付服務費收入	8,476	10,819
其 他	42,831	31,144
合 計	<u>\$ 182,243</u>	<u>\$ 153,04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64	\$ 102,743
投資性不動產	3,277	949
無形資產	13,006	4,531
合 計	<u>\$ 131,147</u>	<u>\$ 108,223</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46</u>	<u>\$ 4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740,438	\$ 728,806
員工紅利	60,921	77,358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778	6,91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168,637	160,729
用人費用合計	976,774	973,810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費用）	46,634	47,7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3,408</u>	<u>\$ 1,021,592</u>



（五）業務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131,147	\$ 108,223
租 金	89,909	88,392
電腦維護費	69,571	68,733
稅捐與規費	66,941	64,032
保 險 費	65,462	60,725
票券保管及兌償管理費	60,985	48,750
郵 電 費	55,441	59,098
其 他	297,916	337,507
合 計	<u>\$ 837,372</u>	<u>\$ 835,460</u>

二二、所得稅費用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9,887	\$ 234,2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9)	2,039
	269,668	236,30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249)	11,4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6,419</u>	<u>\$ 247,7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1,574,394	\$ 1,467,9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67,646	\$ 249,5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49	7,215
免稅所得	(10,174)	(10,6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9)	2,039
其 他	717	(4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6,419</u>	<u>\$ 247,728</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3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517	\$ 20	\$ 537
應付休假給付	6,598	3,229	9,827
	<u>\$ 7,115</u>	<u>\$ 3,249</u>	<u>\$ 10,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	\$ 38,889	\$ -	\$ 38,889
賠償準備	223,981	-	223,981
	<u>\$ 262,870</u>	<u>\$ -</u>	<u>\$ 262,87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49	\$ 468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6,359	239	6,598
	<u>\$ 6,408</u>	<u>\$ 707</u>	<u>\$ 7,1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	\$ 38,889	\$ -	\$ 38,889
賠償準備	211,849	12,132	223,981
	<u>\$ 250,738</u>	<u>\$ 12,132</u>	<u>\$ 262,87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8,449</u>	<u>\$ -</u>	<u>\$ -</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912</u>	<u>\$ 244,409</u>	<u>\$ 253,014</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及以後年度產生。

102 及 101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20.48%。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六) 除 97 及 99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 95、96、98 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其中申報合併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攤銷金額分別計 25,362 仟元、33,817 仟元、33,817 仟元及 8,454 仟元，國稅局以該商譽之評價不合理為由，而否准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不服前述核定案，業已針對 95、96 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並積極評估 100 年度之核定是否將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商譽攤銷金額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6,340 仟元、8,454 仟元、8,454 仟元及 1,437 仟元，本公司業於各該年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國稅局亦否准認列 95 及 96 年度長期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調整利息收入分別為 30,197 仟元及 17,608 仟元，以致核定稅額較本公司原申報數分別增加 7,549 仟元及 4,402 仟元，本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並不合理，業已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已於 98 年度就前述核定稅款予以估列入帳。

(八) 本公司 101 年度以前提列之賠償準備負債，稅務申報已相對認列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賠償準備不符合負債準備之定義，而轉列至保留盈餘，依據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規定，稅務申報時，應將其已列為各該年度之費用列為 102 年度之收入，依目前稅率計算增加應

納稅額，並得選定自 102 年度起 5 年內按年平均繳納。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本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及衡量。

本公司將俟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後，自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當期所得稅負債金額計 223,981 仟元，並按預期清償實現年度區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00	\$ 3.73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01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3.80 元減少為 3.73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 1,307,975	\$ 1,220,191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327,338	327,338

另每年經金管會核定之盈餘分配中，員工紅利均以現金發放，因是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企業合併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發行公司委託提供電子投票平台，供其股東於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議案表決權、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接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接受發行公司委託擔任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接受外資投資機構、投信公司或證券自營商之指派出席股東會行使議決權等。為符合國際間股東會電子投票趨向平台整合並邁向國際連線發展趨勢，提昇跨國投資人之投票便利性與效率，達成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我國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爰與臺總公司辦理合併。



本公司與臺總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簽署之合併契約內容摘錄如下：

- (一) 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總公司為消滅公司，臺總公司並將因本合併案而解散。
- (二) 雙方同意臺總公司股東每一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換發現金 9.46 元，依臺總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權 30,000 仟股計算總額為 283,800 仟元，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個月內由本公司支付。
- (三) 合併後本公司不留用臺總公司現有員工，由臺總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資遣事宜。

本合併案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經雙方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核議通過，同日並經本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17 日。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99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部分租賃標的物於租賃期間第 3 年起按前 1 年度租金調整增加百分之三計算。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為 36,69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78,588	\$ 74,839	\$ 72,547
1 ~ 5 年	155,361	25,457	67,006
超過 5 年	—	—	—
	<u>\$ 233,949</u>	<u>\$ 100,296</u>	<u>\$ 139,55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賃給付	<u>\$ 89,909</u>	<u>\$ 88,39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0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2,971 仟元（其

中 10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2,869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當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業費用於附註二一（三）說明。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13,000	\$ 12,193	\$ 2,341
1～5 年	41,369	43,967	—
超過 5 年	41,305	51,250	—
	<u>\$ 95,674</u>	<u>\$ 107,410</u>	<u>\$ 2,341</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收入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 13,328</u>	<u>\$ 3,97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7,558,876	\$ 7,648,197	\$ 6,758,272	\$ 6,910,399	\$ 6,205,694	\$ 6,371,575
存出保證金－債券	94,571	106,709	94,015	112,338	93,477	112,250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05,149	\$ -	\$ -	\$ 1,505,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981,512	\$ 981,5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56,991	\$ -	\$ -	\$ 1,356,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910,297	\$ 910,297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92,576	\$ -	\$ -	\$ 1,492,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23,965	\$ 823,96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備供出售 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910,2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15
期末餘額	\$ 981,512

101 年度

	備供出售 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23,9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332
期末餘額	\$ 910,297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
- (2)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股利折現模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所採用之股利殖利率分別為 4.50%、4.73% 及 4.76%。若該等輸入值增加 / 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減少 / 增加 99,186 仟元 / 156,074 仟元、88,730 仟元 / 136,535 仟元及 80,206 仟元 / 123,135 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05,149	\$1,356,991	\$1,492,57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7,558,876	6,758,272	6,205,69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421,081	8,090,687	7,737,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512	910,297	823,9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40,994	741,384	545,8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部分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



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7,458,876 千元、6,358,272 千元及 5,805,694 千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000 千元、400,000 千元及 400,000 千元，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假若市場利率每增加 / 減少 0.25%，102 及 101 年度本期淨利將分別增加 / 減少 208 千元及 830 千元，惟並無市價風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 / 下跌 0.25% 時，102 及 101 年度本期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 減少 3,763 千元及 3,392 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記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47 及 50，皆屬信譽卓

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未上市櫃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414,801	\$ 43,311	\$ -	\$ 458,112
代收款項	424,012	-	-	424,012
其他流動負債	20,027	5,167	-	25,194
	<u>\$ 858,840</u>	<u>\$ 48,478</u>	<u>\$ -</u>	<u>\$ 907,31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452,015	\$ 42,452	\$ -	\$ 494,467
代收款項	139,845	-	-	139,845
其他流動負債	64,282	7,143	-	71,425
	<u>\$ 656,142</u>	<u>\$ 49,595</u>	<u>\$ -</u>	<u>\$ 705,737</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436,818	\$ -	\$ -	\$ 436,818
代收款項	57,691	-	-	57,691
其他流動負債	27,193	11,144	-	38,337
	<u>\$ 521,702</u>	<u>\$ 11,144</u>	<u>\$ -</u>	<u>\$ 532,84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457,921	\$ 485,250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112,315	82,400
合 計	\$ 570,236	\$ 567,650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70,122	\$ 126,028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90,517	89,479
合 計	\$ 160,639	\$ 215,507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591	\$ 7,518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6,361	15,165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5	2
合 計	\$ 30,957	\$ 22,685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5,909	\$ 36,69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9,387	30,012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11	3
合 計	\$ 65,307	\$ 66,707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199,180	\$ 287,024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24,929	\$ 20,9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8,921	25,241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5,420	48,22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3,812	3,139
合 計	\$ 103,082	\$ 97,537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 39,696	\$ 40,856	\$ 36,51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697	16,606	13,92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9,657	19,865	13,380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20,740	30,348	28,110
合 計	\$ 84,790	\$ 107,675	\$ 91,931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62	\$ 24,846
退職後福利	2,909	2,903
	<u>\$ 28,271</u>	<u>\$ 27,749</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面值總額計約 11,670,572,110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2,788,668,733 仟元、國際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18,604,809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1,200,062,328 仟元。

（二）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3,116 仟元。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5,489,779	\$ -	(\$ 3,115,554)	\$ 2,374,2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流動	1,492,576	-	-	1,492,576	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996,646	-	-	996,646	－流動	
	-	-	3,115,554	3,115,554	其他金融資產	5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8,114	-	-	228,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500	-	-	131,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	-	(49)	-		5 (2)
其他流動資產	46,611	-	-	46,61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385,275			8,385,22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9,048	-	-	5,209,048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00	-	(130,000)	-		5 (4)
	-	693,965	130,000	823,96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4)
賠償準備金	1,845,160	-	-	1,845,160	賠償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294	-	-	68,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52,502					
固定資產淨額	777,730	-	(63,541)	714,189	不動產及設備	5 (6)
	-	-	63,541	63,541	投資性不動產	5 (6)
無形資產						
	-	-	10,259	10,259	無形資產	5 (7)
商譽	169,083	-	-	169,083	商譽	
無形資產合計	169,08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6,819	-	-	136,81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259	-	(10,259)	-		5 (7)
	-	6,359	49	6,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2) (8)
其 他	277	-	-	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47,355			9,047,0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6,731,945	\$ 700,324	\$ -	\$ 17,432,269	資 產 總 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434,494	\$ 37,408	(\$ 35,084)	\$ 436,818	應付費用	5(8)(9)
應付所得稅	159,180	-	-	159,1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代收款項	57,691	-	-	57,691	代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64,561	-	(12,955)	51,60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15,926			705,295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1,869,168	(1,869,168)	-	-		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5,139	35,084	290,2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	-	12,955	12,95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889	211,849	-	250,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0)
其他負債合計	1,908,057			553,9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623,983	(1,364,772)	-	1,259,211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 益	
股 本	3,130,920	-	-	3,130,920	股 本	
資本公積	476,394	(160)	-	476,234	資本公積	5(5)
法定盈餘公積	1,513,870	-	-	1,513,8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187,175	1,657,319	-	8,844,49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799,603	(286,028)	-	1,513,575	未分配盈餘	5(8)(9)
	-	693,965	-	693,965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	5(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14,107,962	2,065,096	-	16,173,05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31,945	\$ 700,324	\$ -	\$ 17,432,2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 5,641,195	\$ -	(\$ 3,219,004)	\$ 2,422,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流動	1,356,991	-	-	1,356,991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1,800,088	-	-	1,800,088	－流動	
	-	-	3,219,004	3,219,004	其他金融資產	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749	-	-	248,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867	-	-	216,867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5	\$ -	(\$ 155)	\$ -		5 (2)
其他流動資產	56,752	-	-	56,75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320,797			9,320,64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58,184	-	-	4,958,184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00	-	(130,000)	-		5 (4)
	-	780,297	130,000	910,29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4)
賠償準備金	1,940,535	-	-	1,940,535	賠償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93	(1,905)	-	73,4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5)
基金及投資合計	7,104,112					
固定資產淨額	899,523	-	(79,497)	820,026	不動產及設備	5 (6)
	-	-	79,497	79,497	投資性不動產	5 (6)
無形資產						
	-	-	23,114	23,114	無形資產	5 (7)
商 譽	169,083	-	-	169,083	商 譽	
無形資產合計	169,08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7,356	-	-	137,35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3,114	-	(23,114)	-		5 (7)
	-	6,598	517	7,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2) (3) (8)
其 他	277	-	-	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60,747			9,118,9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7,654,262	\$ 784,990	\$ 362	\$ 18,439,614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485,005	\$ 38,814	(\$ 29,352)	\$ 494,467	應付費用	5 (8) (9)
應付所得稅	86,455	-	-	86,4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代收款項	139,845	-	-	139,845	代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19,102	-	(35,646)	83,45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30,407			804,22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1,940,535	(1,940,535)	-	-		5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9,004	29,352	368,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9)
	-	-	35,646	35,64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527	223,981	362	262,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3) (10)
其他負債合計	1,979,062			666,8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809,469	(1,338,736)	362	1,471,095	負債合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東權益					權 益	
股 本	\$ 3,209,193	\$ -	\$ -	\$ 3,209,193	股 本	
資本公積	476,394	(160)	-	476,234	資本公積	5 (5)
法定盈餘公積	1,671,349	-	-	1,671,34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069,056	1,716,554	-	9,785,61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418,801	(372,965)	-	1,045,836	未分配盈餘	5 (5) (8) (9) (10)
	-	780,297	-	780,297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	5 (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14,844,793	2,123,726	-	16,968,51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54,262	\$ 784,990	\$ 362	\$ 18,439,6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2,993,147	\$ -	\$ -	\$ 2,993,147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1,836,790	(27,520)	-	1,809,270	營業費用	5 (8) (9) (10)
營業利益	1,156,357	27,520	-	1,183,87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2,063	(1,905)	(6,116)	284,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16	-	(6,116)	-		
稅前利益	1,442,304	25,615	-	1,467,919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35,835	11,893	-	247,728	所得稅費用	5 (8) (10)
純 益	\$ 1,206,469	\$ 13,722	\$ -	1,220,191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86,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 (4)
			(41,42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5 (9)
			\$ 1,265,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且未取得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之權益投資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對期交所公司之權益投資。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對期交所公司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惟依 IFRSs 規定，現金不包括定期存款，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所取得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將列為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將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3,219,004 仟元及 3,115,55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4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中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62 仟元。

(4) 未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 130,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780,297 仟元及 693,965 仟元。另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86,332 仟元。



(5)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調整項目為員工福利。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調整減少 1,905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亦均調整減少 1,905 仟元。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滑，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前述資本公積至保留盈餘均為 16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分別為 79,497 仟元及 63,541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23,114 仟元及 10,259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帶薪休假之認列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8,814 仟元及 37,4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6,598 仟元及

6,359 仟元。101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調整增加 1,406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39 仟元。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衡量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解釋函令，原未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無須精算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將應付費用中屬福利計畫者重分類至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9,352 仟元及 35,084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004 仟元及 255,13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42,441 仟元，101 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41,424 仟元。

(10) 賠償準備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 (79) 台財證 (三) 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科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賠償準備不符合負債準備之定義，爰將其調整至保留盈餘。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賠償準備 1,940,535 仟元及 1,869,1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增 223,981 仟元及 211,849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之業務費用調整減少 71,367 仟元。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132 仟元。

6、權益之調節

	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 14,844,793	\$ 14,107,962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4)	780,297	693,9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	5 (5)	(1,905)	-
帶薪休假之調整	5 (8)	(32,216)	(31,049)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5 (9)	(339,004)	(255,139)
賠償準備之調整	5 (10)	1,716,554	1,657,3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權益		<u>\$ 16,968,519</u>	<u>\$ 16,173,058</u>



7、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計 3,219,004 仟元及 3,115,554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改列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225,31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三一、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 2,568	—	\$ 48,976	6
應收帳款	77,238	9	64,377	8
其他流動資產	14,743	2	14,439	2
流動資產總計	94,549	11	127,792	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6,978	1	7,191	1
存出保證金	95,051	11	94,496	11
無形資產	5,137	—	2,0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180	77	600,025	72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0,346	89	703,726	84
資 產 總 計	\$ 864,895	100	\$ 831,51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71,248	8	\$ 63,688	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19	—	5,649	—
其他流動負債	22,324	3	63,439	8
流動負債總計	100,591	11	132,776	16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24	1	8,914	1
負債總計	107,715	12	141,690	17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58	500,000	60
未分配盈餘	257,180	30	189,828	23
權益總計	757,180	88	689,82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4,895	100	\$ 831,5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560,090	97	\$ 446,437	97
其他營業收入	15,256	3	15,351	3
營業收入合計	575,346	100	461,788	1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26,588	22	124,824	27
業務費用	144,546	25	113,901	25
營業費用合計	271,134	47	238,725	52
營業利益	304,212	53	223,063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658	1	5,788	1
什項支出	(15)	—	(1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3	1	5,645	1
稅前利益	309,855	54	228,708	49
所得稅費用	(52,675)	(9)	(38,880)	(8)
本期淨利	\$ 257,180	45	\$ 189,828	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2日董事會無異議通過，併此聲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克華 

總經理：林修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發行人 丁克華

Publisher : Ding, Kung-Wha

發行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Published by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11F, No.363, Fushin 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 2719-5805 / Fax : (02) 2719-5403

<http://www.tdcc.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編印

Published in May, 2014

製作 緯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TEL : (02) 7729-3889 · (02) 2517-5981

印刷 文祥印刷有限公司

TEL : (02) 2245-2151